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新竹園區(寶山用地)第二期擴建園區污水下水道可容納排入之水質標準

中華民國115年10月7日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竹環字1150032073A 號函訂定，並自115年11月1日生效

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下稱科管局)為管制新竹園區(寶山用地)第二期擴建園區(下稱園區)排入污水下水道可容納之下水水質，依據科學園區污水處理及污水下水道使用管理辦法第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本標準。

二、園區內污水下水道可容納排入之水質標準，其水質項目及容許限值如下表：

項次	水質項目	單位	最大容許限值
1	水溫	℃	38.0
2	生化需氧量 (五天)	mg/L	150
3	化學需氧量	mg/L	200(適用於製程廢水及再生水廠產製一級再生水後之廢水) 250(適用於再生水廠產製二級再生水後之廢水)
4	懸浮固體物	mg/L	300
5	氫離子濃度指數	---	5.0-9.0
6	陰離子界面活性劑	mg/L	10.0
7	油脂(正己烷抽出物)	mg/L	15.0
8	導電度	μS/cm	12,000(適用於製程廢水及再生水廠產製一級再生水後之廢水) 16,000(適用於再生水廠產製二級再生水後之廢水)
9	硬度	mg/L CaCO ₃	400
10	酚類	mg/L	1.0
11	銀	mg/L	0.5
12	砷	mg/L	0.019
13	鎘	mg/L	0.004
14	六價鉻	mg/L	0.05
15	銅	mg/L	0.17
16	溶解性鐵	mg/L	0.412

17	總汞	mg/L	0.0004
18	鎳	mg/L	0.162
19	鉛	mg/L	0.03
20	硒	mg/L	0.35
21	鋅	mg/L	0.55
22	甲基汞	mg/L	0.0000002
23	總鉻	mg/L	0.05
24	溶解性錳	mg/L	0.034
25	氰化物	mg/L	1.0
26	氟鹽	mg/L	15.0
27	氯鹽	mg/L	2,000(適用於製程廢水及再生水廠產製一級再生水後之廢水) 2,600(適用於再生水廠產製二級再生水後之廢水)
28	硫化物	mg/L	1.0
29	硼	mg/L	1.0
30	甲醛	mg/L	3.0
31	硝酸鹽氮	mg/L	25.0
32	有毒物質	mg/L	低於五倍方法偵測極限
33	真色色度	ADMI	400
34	動物羽毛	mg/L	大於一毫米孔徑所篩出之動物羽毛，不得超出85毫克/公升
35	放射性物質	貝克/公升	依據原子能委員會「商品輻射限量標準」訂為總阿伐0.55及總貝他1.8
36	總有機磷劑	mg/L	0.5
37	總磷	mg/L	30.0
38	總氨基甲酸鹽	mg/L	0.5
39	二甲基硫	mg/L	0.0615
40	丙酮	mg/L	10.0
41	氯仿	mg/L	0.4
42	二氯甲烷	mg/L	0.1
43	苯	mg/L	0.025
44	甲苯	mg/L	3.5
45	二硫化碳	mg/L	0.8
46	二氯乙烯	mg/L	0.035
47	三氯乙烷	mg/L	1.0
48	三氯乙烯	mg/L	0.025
49	多氯聯苯	mg/L	低於五倍方法偵測極限

50	銻	mg/L	0.2
51	鎂	mg/L	0.5
52	鉬	mg/L	1.2
53	氬氣	mg/L	15
54	總毒性有機物 (TTO)	mg/L	1.37
55	氫氧化四甲基銨 (TMAH)	mg/L	30.0
56	自由有效餘氯	mg/L	2.0
57	N-甲基吡咯烷酮 (NMP)	mg/L	2.0
58	2-甲氧基-1-丙醇 (MP)	mg/L	0.2
59	二甲基乙醯胺 (DMAC)	mg/L	0.2
60	N-甲基甲醯胺 (NMF)	mg/L	2.0
61	二乙二醇二甲醚 (DEDM)	mg/L	2.0
62	鈷	mg/L	1.0
63	銻	mg/L	1.0
64	錫	mg/L	2.0

三、園區內公民營事業及機關學校經科管局核准之專用生活污水排放水質得不受前點最大限值之規定。

四、第二點各水質項目查驗之採樣檢測，應依環境部公告之檢測方法執行檢測；如適用之檢測方法有一種以上，或無公告之檢測方法者，得由園區下水道管理機構指定適當之採樣檢測方法為之。

五、本標準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一月一日施行。